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立法语言学的性质、对象和意义

1. 立法语言的含义

立法语言是指人们在立法领域所使用的语言。它是因交际功能而形成的全民语言的变体或支脉。立法语言属语体范畴，是全民语言的一个语域（**register**），即它只是全民语言的某些材料，在表达方式上为适应立法工作的需要而发生了功能分化的结果。

杜金榜指出：“立法语言是指语言记录的具有权威性的法律、法规、条约、条例的文本，主要表现为书面文本形式。”^①因立法语言的特殊使用环境，与司法语言（包括庭审等口头语言）相比，其一，立法语言具有更高的权威性；其二，立法语言具有较强的概括性；其三，立法语言具有普遍适用性，涉及每个公民，因而影响更大；其四，立法语言中的结构顺序、言语特征、人文标记和变量参数更具典型性，即更具有别于其他语体的区别性特征。

立法语言是立法条文的物质外壳，是法律信息最直接的外在形式。因此，立法语言在实现立法意图、表达法律规则、传递法律信息等方面的作用是不言而喻的。

杜金榜：《法律语言学》，第 13 页，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4。

2. 立法语言学的性质

立法语言学是一门研究立法语言的学科。它的主要任务是探讨和总结立法语言功能域中代表立法语体本质的、稳定的、集中的言语因素活动的特点，揭示立法功能域中语言运用的特殊规律，以提高立法技术，制订好法律，健全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立法语言是法律语言的重要分支，故立法语言学是法律语言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它是一门既与法学、又与语言学有关的边缘交叉学科。其一，在研究立法功能域中言语特点和活动规律时，必然涉及到法学理论。例如法律术语的标准化，就涉及到法学理念的更新。而且，立法语言属于立法技术范围，直接与立法法有密切关系。其二，在描写立法语言现象、揭示立法语言的特点和规律时，也必然涉及语言学的一些原理和知识，例如对罪名的拟制，对表达各种法律规范的特殊句式的描写等。

3. 构建立法语言学体系的思路

如何构建立法语言学体系？有两条思路：

一条思路是，根据语言学系统来观察、分析立法语言功能域的语料，描写立法语言现象，揭示立法语言的特点和运用规律。前几年，一些学者大致是按这条思路来研究立法语言的。例如，潘庆云的《跨世纪的中国法律语言》（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1997），在第六章“立法语言”中论述的内容有：“立法语言概述”、“立法语言的词语”、“立法语言的句子”、“立法语言的超句结构”、“法律文本语言错误举隅”、“国外立法语言研究借鉴”。王洁主编的《法律语言学教程》（法律出版社，1997），提到立法语言的有三章：“立法语言的特点及法律术语”、“立法语言的句法结构”、“立法语言的程式化及语言修改。”李振宇的《法律语言学初探》（法律出版社 1998）认为，“法律语言的语

法特色以立法语言为代表”。^①并从词类、句子成分、句子结构类型、句子功能类型、常用特殊句式等方面，对立法语言的特色作了探讨。按语言学系统的路子来描写立法语言，其优点是，具有可操作性，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揭示立法语言在词法、句法上的特色。其缺点是，未能根据立法实践及操作程序去揭示立法语言的特点及运用的规律，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实用价值。

另一条思路是，从立法起草的角度来构建立法语言学体系。借鉴国外对立法语言研究的成果，可以看到一些著名法学家十分重视立法起草问题。例如，埃佛尔斯汀（**Everstine**）的《立法案的标题》（1948），乔治·约翰·密勒（**George Joho Miller**）的《论法的风格》（1955），莱曼·E·埃伦的《符号逻辑：起草和解释法的文件的利器》（1957），罗伯特·C·迪克（**Robert C. Dick**）《法的起草》（1972），亨利·惠霍芬（**Henry Weihofen**）的《法的起草风格》（1980）等。^②这里值得一提的是美国的里德·荻克逊（**Reed Dickerson**），他一生倾注大量心血重视立法起草研究，把立法语言作为立法技术的一部分，并始终不渝地与轻视立法起草技术的错误倾向作斗争。他的代表作是《立法起草》和《法律起草基本原理》。

《立法起草》初版于1954年，书中对法律起草中诸多问题的探讨阐述，是里氏在美国众议院和国防部从事立法工作的经验总结。里氏的《立法起草》对我们有两点启示：一是里氏在全书九章中用五章篇幅研究与立法语言相关的问题，说明立法语言是立法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里氏从起草角度，探讨立法语言的面较广，如谋篇运篇的意义、前提和一般原则、标题的确立、法律文本各部分的安排、立法文体、语言文字简洁化、立法文句的组织、累赘

① 李振宇：《法律语言学初探》第25页。

② 潘庆云：《跨世纪的中国法律语言》第210页。

与冗长 定义、条件和要求 计算式的规定、修改、目的或政策的陈述等，几乎涉及到立法起草中有关语言的各个方面。

里氏在 20 世纪 80 年代出版了《法律起草基本原理》 这是在《立法起草》一书的基础上写成的。该书拓宽了立法语言研究的深度与广度 并增加了一些新的议题 如语义上和句法上的模糊不清 条款定义的用法和词汇定义的用法 以简明英语立法的特殊性等。

故本书构建立法语言学体系 主要从立法起草的角度出发 兼顾语言学系统 使之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重视揭示立法语言运用的特点和规律。

4. 立法语言学的研究对象

立法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是用语言记录的具有权威性的法律法规等的文本语言结构。它属于书面语层面的文本形式。具体地说 主要研究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 法律标题、法律文体结构和条文安排。其二 立法词语 包括法律术语（立法语汇的核心）、模糊词语、惯用词语等。其三 立法文句 特别是表达法律规范的特殊句式。其四 立法语言的语体风格、立法语言的修改等。

5. 立法语言学的意义

立法语言学研究 可使人们（特别是立法工作者）对立法语言有较为全面的、理性的认识。立法语言属于立法技术范畴 但由于某些原因 人们对立法语言并不十分重视。李振宇指出：“长期以来 尽管法律的表达和实施都离不开立法语言 但立法语言在立法中没有法律地位，始终没有引起社会的重视。特别是立法最高当局 直到最近颁布的《立法法》 仍没有正面肯定立法语言在法律

实施中的巨大作用，这不能不说是我国《立法法》的一个重大遗漏。”^①朱应平指出：“我国立法过程中长期存在的重实体、轻程序，重内容、轻形式和表达技术是不可或缺的重要根源。”在起草《立法法》过程中，学者们提出的《立法法》（建议稿）曾专设一章《法的体例》，对法的名称、法的标题、法的语言、法的结构、法的用语等提出了相应的要求。然而最终未能为立法者采纳。”^②朱氏认为，《立法法》本身在用词用语方面存在模糊不统一之处。例如“授权”和“授权决定”两个词语的使用就产生模糊。故我们建议，在立法过程中要克服重实体内容、轻立法技术表述的思维模式，《立法法》应明确把立法语言作为立法技术的一部分，并对立法用语提出明确的要求，使之具有可操作性。在2001年颁布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已逐渐注意到这个问题。其中第五条规定：“行政法规应当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具有可操作性。”但究竟如何做到“备而不繁、逻辑严密”？如何做到“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如何做到“具有可操作性”？还需要深入研究，寻找立法语言功能域中代表立法语体本质的集中、稳定的言语因素的特点及活动规律，以便使人们对立法语言的了解走向深入、更加全面。对立法功能域中产生作用的诸多言语因素及其制约、互动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立法语言的研究还可丰富法律语言学的内容，体现我国法律语言研究的特色。西方一些发达国家立法比较完善，法律语言研究侧重于司法语言，特别是判例中的语言运用。而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立法工作加强，制定的法律法规很多。故根据国情，立法

李振宇：《漫谈立法语言的实现》，《应用语言学：法律语言与修辞国际研讨会》，2000，上海。

^② 朱应平：《刍议立法表达技术存在的缺陷》，《应用语言学：法律语言与修辞国际研讨会》，2000，上海。

语言研究是一个重要的课题。

立法语言学研究的实践意义在于，使人们（特别是立法工作者）对立法语言功能域中言语因素的特点和活动规律有深入、全面的了解，提高立法技术，完善和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第二节 立法语言学的研究方法

对方法 **method** 和方法论 **methodology** 的高度重视，是现代科学的重要特征之一。在构建立法语言学理论体系，分析或解释立法语言现象时，我们必须重视方法论的选择。

杜金榜认为：“法律语言学的方法论尚未形成，但法律语言研究已经在轰轰烈烈地进行，说明人们对于借鉴其他学科理论和方法的认可。”^①

杜氏所说法律语言学的方法论尚未形成，这个观点是正确的。因为法律语言学作为一门学科，其历史不长；人们对法律语言学的认识有一个过程，理论的抽象和方法论的形成也有一个过程。目前还只能是借鉴。一是借鉴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方法。例如研究立法词语和立法文句，就要借鉴语言学中的分布法和句子成分分析法；研究法律术语的标准化、罪名的拟制、立法文句的逻辑结构，必须遵从法学规律。二是借用目前社会科学所采用的方法。这里介绍以下几种：

1. 统计分析法

对国内立法文献中语料作统计、分析，指明特点，辨明正误，总结规律。如有人通过统计，《宪法》（不包括序言）有单句 207 个，主谓句为 199 个，非主谓句 8 个，可以看到，单句中主谓句占

^① 杜金榜：《法律语言学》第 27 页。

91%。说明《宪法》用主谓句传递法律信息 表达法律规则 风格庄重，表意严密。杜金榜指出：“统计分析法要求收集的材料全面、真实、有代表性。”^①

2. 语篇分析法

语篇分析法可作为立法语言学的主要研究方法。这种方法重在对语篇结构的分析，即从语篇的高度对立法语言功能域诸语言要素的分析，揭示立法语言的特点和运用规律。例如通过语篇分析，可以看到主题词在法律条款式表达中的作用。

3. 比较法

通过对立法语言做纵向或横向的对比，可以揭示我国立法语言的特点。如古代法律多用‘者’字结构：“诸上书若奏事 语犯宗庙讳者 杖八十；口误及余文书误犯者 笞五十。”（《唐律疏议·职制律·上书奏事犯讳条》），我国当代法律多用‘的’字结构：“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 应当从重处罚。”（《刑法》第二十九条）

4. 归纳法

通过归纳 可以把一个个立法语料联系起来 由个别抽象为一般，以揭示立法语言的特点和规律。如通过对法律条文中表达法律规范的特殊句式进行归纳 可以得出三类：（一）禁令句 表达禁止性规范；（二）允许句 表达授权性规范；（三）要求句 表达义务性规范。

5. 点面结合法

① 杜金榜：《法律语言学》第 40 页。

李振宇认为：“要选择地进行点的统计 把点上的统计结果与面上的语言事实进行比较 推而广之 以求得法律语言特性接近事实本身。它起着拾遗补阙的重要作用。”^①

6. 语言符号解析法

语言作为文化符号，对于民族文化的建构和传承具有重要作用。戴昭铭说：“要认识语言的文化符号的功能 就要解析这些文化符号 揭示它们的内涵 并且广泛搜集有关语言材料并加以分类整理，描写并解释在一定文化思想影响下产生的这些语言材料中包含的意义体系。”^②如“法”根据我国第一部字书《说文》的解释：“法”的古体为“灋”；“灋 刑也 平之如水 从水廌 所以触不直者去之 从去。”可知我国古代的“法”就是“刑”体现了中华法系以刑为主的特点。刑法术语多于民法术语。“平之如水”体现了我国古代立法强调“公平”。而罗马法中“Jus”(拉丁语)指法律，又指权利。纵然罗马帝国普罗库路斯学派的著名法学家 P. T. 塞尔苏斯认为“法是善良公平的艺术”但拉丁语中“Jus”含有规定和保护权利之意。显然 因文化背景不同 对“法”的理解有很大的差别。

第三节 二十多年来中国法律语言研究评述

1. 法律语言学研究的几个阶段

二十多年来中国法律语言研究，大致可分三个阶段：

第一，酝酿期（1982 - 1989）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开展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逐渐健全 法律

① 李振宇：《法律语言学初探》第 5 页。

② 戴昭铭：《文化语言学导论》第 48 页 语文出版社，1996。

语言的运用引起社会的关注 高潮主编的《语文教程》(法律出版社 1982)“修辞”一章(邱世华执笔)从“词语要求准确妥帖”、“文句要简练”、“文句要通顺”、“法律文书中语言的风格特点”等方面做了初步探讨。潘庆云说:“这是法律语言研究文稿中较早的一部 有一定影响。”^①但只是讨论了法律语言的某些方面,而且论述和论据也不完全是从法律语体出发。接着,一些学者经过思考、酝酿 提倡建立法律语言 语体 学。如陈炯的《应当建立法律语言学》(《法学季刊》,1985^①),《法律语言学探略》(《安徽大学学报》,1985) 潘庆云的《关于法律语体的几个问题》(《华东政法学院院报》,1983.7.7)、《试论汉语法律语体的一般特征》(《上海大学学报》,1985年)

陈炯在《法律语言学探略》中指出:“法律语言是由交际功能分化而形成的全民语言的功能变体或支脉”,“法律语言学是研究法律语言的一门学科,它把语言学的原理和知识同法学各部门的某些实践和运用的研究结合起来。……解决法学和语言学所涉及的实践和运用方面的一些问题。”“法律语言学必须具有‘实用、完备、妥帖’三性,它下面还可以分‘比较法律语言学’、‘历史法律语言学’、‘描写法律语言学’等分支。

潘庆云在《关于法律语体的几个问题》中认为:“法律语言是全民语言在诉讼和非诉讼这一特殊社会交际领域中的运用,在长期的使用过程中形成了内部大体一致且有别于其他语言使用领域的语言特点的系列 因此它是一个语体范畴 即法律语体。研究法律语体的学科叫做‘法律语体学’。法律语体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语言的整个体系。”

李振宇指出:“从上面两位开拓者的设想中可以看出法律语

^① 潘庆云:《跨世纪的中国法律语言》第 57 页。

言学和法律语体学有相同之处 也有不同之处。’^①陈炯设想构建的法律语言学属交叉边缘学科范畴，潘庆云设想构建的法律语体学属语体范畴。但有两点说明：一是这种设想 显然说明法律语言学的构建 尚处于酝酿阶段。二是1988年何勤华、徐永康编的《法学新学科手册》（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正式列入“法律语言学”条目。而首届国际法律语言学研讨会 1993，德国波恩 正式确立了法律语言学的学科地位。

在这一时期，一些杂志设有与法律语言学研究相关的栏目 如《司法文书与公文写作》、《演讲与口才》、《应用写作》、《汉语学习》等。中央和各省市的公安、司法、律师和法学理论刊物 定期或不定期刊载一些关于司法文书语言和写作的文章。法律语言研究的文章数量众多 研究的内容涉及古今中外。从“两周刺词”到清代“揭被夺镯”案 从陕甘宁边区的法律文书语言到当前一些法律文书语言，都有论著论及。

法律语言研究不仅文章数量众多，而且出现了有一些专著。例如邱大任的《语言识别》（1985）、高玉成的《司法口才学》（1986）、宁致远等的《法律文书的语言运用》（1988）、潘庆云的《法律语言艺术》（1989）等。

第二 草创期 1990 - 1998)

所谓草创期，是指在这一时期一些学者出版了法律语言学专著，各自创立了自成一家的法律语言学体系。主要有：

刘素贞主编的《法律语言 立法与司法的艺术》（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全书 18 万字，共八章。其特色是：（1）为创建法律语言学这门学科构建了初步的体系；（2）注重实用性；（3）重视学术探讨 如对“法律语言的渊源及其发展”的探讨 对立法语言学特征的论述等。

^① 李振宇：《法律语言学初探》第 177 页。

姜剑云的《法律语言与言语研究》(群众出版社,1995)。全书22万字,共十八章,分别论述法律事务领域中语言运用的规律、法律语体功能和特征等问题,有一定理论价值。姜氏注意用实例分析法律语言中的语病,故此书实用性强。对法律术语、法律领域的模糊词语的论述有独到的见解。

潘庆云的《跨世纪的中国法律语言》(1997)全书36万字,共十四章。该书特色是:(1)注重从宏观与微观两方面研究法律语言;(2)从“时空篇”、“本体篇”、“展望篇”来构建其体系,气魄大。(3)有相当的学术理论水平,书中提出了不少新思路和新见解。

王洁主编的《法律语言学教程》(1997),全书35万字,共十三章。其特色是:(1)构建了法律语言学的教学体系。(2)重视司法口语的研究。(3)因集中国内法律语言研究之名家编写,该书理论阐述有相当水平。王洁还著有《法律语言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

陈炯的《法律语言学概论》(陕西教育出版社,1998)。全书24万字,共十四章。其特色是:(1)构建自成一家的体系,(2)重视司法语言的研究;(3)重视对古代法律语言的探讨。

李振宇的《法律语言学初探》(1998)。全书17万字,共十四章。其特色是:(1)从宏观和微观的角度论述法律语言;(2)敢于提出自己的意见;(3)对法律语言学发展简史作了介绍。

此外还有彭京宜的《法律语用教程》(南海出版社,1996)、余致纯等的《法律语言学》(陕西教育出版社,1990)、华尔赓等的《法律语言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等。

这一时期论文的质量有明显的提高。如刘愆贞的《法律的语言本体》(《人文杂志》,1994.4)、陈炯的《谈立法语言》(《语言文字运用》,1995.3)等。

第三 深化期 (1999 - 2004)

在各家构建法律语言学体系的基础上,相互交流、促进,对法

律语言理论与应用进一步深入探讨。值得一提的有三点：

一是全国或国际性的法律语言研讨会经常召开。如上海大学姜剑云教授曾两次主持法律语言研讨会 并编印《应用语言学 法律语言与修辞国际研讨会论文集》(2000 上海);王洁教授在北京两次主持国内和国际法律语言研讨会;杜金榜教授主持召开中国法律语言学未来发展专家论证会(2004 广州)。

二是某些领域的研究有突破。如廖美珍的《法庭问答互动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陆俭明教授在该书《序》中说：“法庭问答的研究，特别是对法庭话语问答互动的研究，无论对提高法官、律师的素质 无论对汉语的本体研究 都有很大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应该说 本出版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此外 潘庆云对法律语言本体的思考，刘榛贞从文化切入研究法律语言，有独到见解。

三是法律语言学研究后继有人，一些中青年学者撰写有质量的论著 除廖美珍外 还有吴伟平的《语言与法律》(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2) 该书的特色是：(1)重视司法语言研究，例证分析有独到处；(2)对法庭翻译、语言证据等双语研究有自己的见解；(3)介绍西方法律语言理论。刘红婴的《法律语言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该书特色是：(1)从法哲学的视角作分析、研究；(2)重视立法语言和学术法律语言研究。杜金榜的《法律语言学》(2004) 该书特色是：(1)运用外国语言学理论，多角度审视法律语言现象；(2)重视方法的选择；(3)在法律翻译、法律语言教学与研究等方面有独到见解。彭京宜的《语言·规范·理念》(南海出版公司,2004)该书特色是“变知识本位为问题本位”、“变体系本位为制度本位”通过问题研究的形式 对行政法律制度的语言运用及规范作了深入研究。

2. 法律语言研究的成绩与不足

经历了二十多年的开拓、探索和发展，我国的法律语言学终于闯出了一条属于自己的研究之路，跻身于当代中国人文学科之林。我们认为，我国法律语言学研究的成绩主要是：(1)创建了法律语言学，法律语言学的学术地位得到社会承认(从“创建”这个角度讲，比国外要早)并形成各家体系。(2)初步形成了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学术群体。值得一提的是，一些新秀如廖美珍、杜金榜等，起点高，思维敏锐，研究方法新。杜金榜在《从目前的研究看法律语言学学科体系的构建》(《现代外语》，2000,1)等文中，对构建法律语言学理论及体系有独到的见解。(3)出现了一批体系新颖、构思独特、见解独到(“姜剑云语”)的专著和教材。(4)研究的范围不断扩大，理论层面不断提高。(5)有效地为我国立法和司法工作服务，更新了政法院校语言教学的内容。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1)法律语言研究的队伍尚需不断壮大。特别需要那些既懂法律又懂语言的青年学者参与研究。(2)法律语言各部分的研究不平衡。(3)理论性、系统性有待进一步提高。(4)对研究的方法论重视不够。(5)紧扣法律语言特点和规律的力作不多。有些文章从自己从事的法律工作出发，感性地谈法律语言，缺乏理性分析。有些著作过多介绍一般语言常识，而忽视对法律语言特征或运用规律的探索。

回顾二十多年来我国法律语言研究的历程，我们感到自豪。为进一步建立一门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水平的、并能为我国法制建设服务的科学的法律语言学，还有待法律语言学界的同仁团结奋进，群策群力，做出贡献。

第二章 立法语言概述

第一节 立法语言属于立法技术范畴

立法语言是不是属于立法技术范畴？对这个问题的探索，不仅涉及理论问题而且也涉及到立法指导思想如何克服重内容、轻形式的现实问题。

什么是立法技术？虽然通常把立法技术看成是制定法律的技术，但严格意义上的立法技术是指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的技术。

潘庆云指出：“立法机关运用立法技术可以制定确切而又完整地表达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法律。因此，立法技术在整个国家的政治生活和法制建设中享有重要的地位。”^①

那么，立法语言是不是属于立法技术范畴？潘庆云认为，对立法技术的考察，可以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同时进行。宏观层面即法律体系中各单项法律之间和谐一致、形成一个完整严密的整体，重要法律和部门法之间形成科学的分类组合和统一形式。微观层面即考虑某项法律乃至这项法律的每一个条文的科学严密和完整统一。故潘氏指出：“从微观方面来看，立法技术指的是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和文字表达的规格。”^②而法律条文表达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也须用一定的语言文字形式来体现。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宪法》第五条）其逻

① ②潘庆云：《跨世纪的中国法律语言》第186页。

辑结构为“S 不得 P(A)”表达禁止性规范。可见立法技术最终要落实到立法语言上。故立法语言是立法技术的必然要素，是立法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既然立法语言作为立法技术，在国家的法制建设中享有重要地位，所以古今中外的有识之士对立法语言一直十分重视。例如，《论语》曾记叙郑国起草“命”（即国王的命令 当时的法律 的过程：“为命 裨堪草创之 世叔讨论之 东里子产润色之。”唐高宗永徽年间组织长孙无忌等对唐律认真修改 并以“疏”的形式对五百零二条律文逐条逐句作诠释和疏释。在西方，426年 罗马帝国特奥多西乌斯二世和瓦伦体亚努斯三世公布了“学说引用法”（*Lex sitation*）统一了法律的适用。英国乔治·库德（*George Coode*）在一份题为《论立法表达》（1843）的备忘录中 着重从逻辑结构方面论述了法律句式。目前，有些国家对于立法机关组织形式的规则 立法程序的规则有明确的规定。而对于立法语言的运用，如法律条文的修辞、文句的逻辑结构等 只有少数国家在宪法或法律中有规定。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逐步健全。但正如前边指出的，对立法语言作为立法技术的问题未能引起足够重视。其原因 朱应平曾指出 是“立法操作者的法律知识的欠缺和对立法表达的忽视”、“重实体内容轻视立法表达技术的思维模式”所造成的。^① 我们强调立法语言属于立法技术范畴 是要社会人士 特别是立法机构和立法者引起重视，才能使法律文本更加规范、便民。

朱应平：《刍议立法表达技术存在的缺陷》。

第二节 立法语言表达的基本要求

立法技术的核心 在于立法语言表达。对立法语言表达 前人有一些精辟的见解。在西方，意大利诗人但丁(1265 - 1321)在他的《论俗语》中 认为法律语言是经过权衡斟酌的准确的语言。美国里德·荻克逊在他的《立法起草》中 谈到立法语言简洁化等问题。我国战国时代商鞅认为 法律必须“明白易知”使“万民皆知所避就”(《商鞅书·定分》)。唐太宗李世民对大臣们说：“国家法令 惟须简约 不可一罪即引数条。格式既多 官人不能尽记 更生奸诈。”(《贞观政要·赦令》)明太祖朱元璋于 1367 年令左丞相李善长等 20 人草拟律令时 对他们说：“法贵简当 使人易晓 若头绪繁多 或一事两端 可轻可重 吏得为奸 非法意也。”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我国学者逐渐重视立法语言研究。如吴大英提出法律条文要求“明确易懂 简洁扼要 前后一致 繁简得当。切忌含混其词 模棱两可”。^①潘庆云在《跨世纪的中国法律语言》中专设“立法语言”一章 讨论立法语言的词语、句子、超句结构等问题。华尔赓等的《法律语言概论》专设“立法语言的表达技巧”一章，从权威性、逻辑性、庄严性等方面 对立法语言作了探讨。参照前人的论述 结合我国立法实际 我们认为 立法语言的表达应做到以下几点。

1. 用语准确

准确性是立法语言的生命和特征。因为法律、法规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如果立法时所用语句表义含混或有歧义，必然会给

^① 吴大英：《中国社会主义立法问题》群众出版社，1984。

法律的实施带来障碍 影响法律的权威性与公正性。如《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条文中两个“非法”在讨论稿中曾用“私行”。显然 改用“非法”表义精确得多。

2. 逻辑严密

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而法律规范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部分组成。且因表达法律规范的类型不同 其逻辑结构也不相同。故立法语言的运用 不仅要符合一般逻辑规则，更重要的是要符合法律逻辑结构的规则。

3. 文句简洁

立法文句应当简洁 尽量删去可有可无、不能提供有用法律信息的冗辞。例如 1950 年《婚姻法》：“夫对于其妻所抚养与前夫所生的子女或妻对于其夫所抚养与前妻所生的子女，不得虐待或歧视。”句子冗长、啰嗦。1980 年《婚姻法》改为：“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 不得虐待或歧视。”表达简洁、明快。

4. 风格典雅

立法语言的风格应当典雅不俗、严肃庄重。《唐律疏义·名例律》说：“观雷电而制威刑 睹秋霜而有肃杀 惩其未犯而防其未然。”故其语言风格典雅、庄重。如“诸因官挟势及豪强之人乞索者 坐赃论减一等 将送者 为从坐”（《唐律疏义·职制律》），我国目前在制定法律过程中，也十分注意立法语言的典雅、庄重。如：“勾结外国 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一百零二条）。“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